

生活与法

# 前妻想给女儿改姓,可以吗?

## 公证人员:孩子生父不同意,就不行

通讯员 翁洪彪 王颖

“前儿媳妇如果偷偷给孙女改了姓氏,这事行不行?”3月19日一早,余姚的王大伯和妻子忧心忡忡地来到余姚市公证处咨询。

王大伯的孙女5年前出生,取名王小兰(化名),是一家人的掌上明珠。孩子出生后,这对小夫妻因聚少离多,感情慢慢淡了,最后选择了离婚。离婚协议上约定,孩子由母亲小赵抚养,父亲支付抚养费直至女儿成年,并可随时探望女儿。

离婚后,大家的关系还算融洽。可是最近,矛盾出现了。“小赵新处了个对象,打算结婚了。我们对这都没意见,男方姓田,对小兰也挺好的。可是最近,小赵打算把小兰的姓改了,改姓田。说这样各方面都方便些。”对此,王家人都坐不住了,强烈反对。

小赵也毫不退让:“我们离婚了,孩子由我抚养。女儿的事情,我可以做主,当

然可以决定女儿跟谁的姓。”

双方闹得很不愉快。为这事,两位老人很是忧虑,他们担心小赵不经过王家人同意,偷偷就去把孩子的姓给改了。

公证员:

离婚后孩子改姓,需取得另一方同意

公证员了解情况后,为王大伯耐心解释了相关规定。公证员指出,这件事情是围绕未成年人的姓名权展开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姓名权是自然人决定、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,并维护其姓名利益的具体人格权。姓是一定血缘遗传关系的记号,名是特定的自然人区别于其他自然人的称谓,姓名权包括姓名决定权、使用权、变更权、维护权等。

姓名决定权是指自然人决定自己姓名的权利,但是自然人出生后,由于尚无民事行为能力,其姓名决定权往往由其监护人来行使。

同时,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,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,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,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。

在本案中,年仅5岁的王小兰目前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她的姓名权由其父母来行使,这和父母是否离婚无关。根据相关规定,未成年子女如要改为继父(继母)的姓氏或其他姓氏,应征得生父(生母)同意,并取得生父(生母)同意其改随继父(继母)姓的明确意思表示。也就是说,王小兰的户口在母亲那儿,但母亲要给她改姓,也要取得生父同意其改姓的明确意思表示后才可以。

公证员的这番解释,让两老心头的石头终于得以放下。

最后,公证员强调,当王小兰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后,她有权决定自己姓什么,可以随生父的姓,也可以随继父的姓或是其他姓。

警方提醒

## 朋友圈发布寻狗启事后 骗子也找上门来了

民警提醒:

找回狗后当面酬谢,以免被骗

通讯员 季晨曦

宠物走失,不少朋友都会通过朋友圈发布寻狗启事。青田的李女士也通过这种方式寻狗,哪知她和朋友竟被骗子盯上了。近日,涉嫌诈骗的陈某被移送起诉。

今年1月份,李女士的拉布拉多犬走失后,她便在自己的朋友圈发布了一则寻狗启示,并注明酬谢3000元。两天后,微信名为“哎”的人添加了李女士为好友,声称狗在她那,并且发给李女士一段狗的视频。李女士觉得,视频里的狗就是她丢失的那只。随后,对方便向李女士索要125元,说要买狗粮,李女士没有给她。过了一会,“哎”便将李女士拉黑。

没多久,李女士的朋友徐女士也加了“哎”为微信好友,向她要狗,“哎”提出给她转1000元,她就把狗拴到约定的地方,徐女士拿到狗之后再给她转1000元。徐女士没同意,也被拉黑了。得知此事的林女士,也想帮李女士把狗要回来。加“哎”为好友后,林女士同意了“哎”的要求,向她转账了1000元。随后,“哎”发了一个定位给林女士,并要求林女士再转500元,林女士再次同意了这一要求。

哪知,林女士赶到定位地点后,不仅没看见狗,微信也被“哎”拉黑了。林女士这才意识到被骗,于是向青田县公安局报警。

江南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,立即展开侦查,发现这可能是一起网络诈骗案件。网警大队民警经过侦查后,发现青田的陈某十分可疑,随后将其抓获。

陈某,男性,在青田某外卖平台打工,但因热衷网络游戏且充值无度,不仅入不敷出,他还欠下了不少卡债,眼瞅着还款日期快到了,1月20日,陈某在微信朋友圈上看到别人转发的寻狗启示,便动起了歪脑筋。陈某先是在网上搜索了一些与丢失狗狗相似的照片,用于证明丢失的狗狗真的在他那,然后再伪装成美女的微信号,向失主及其好友索要费用,共计1500元,得逞后立即将对方拉黑。

警方进一步调查后,发现陈某还涉嫌另一起诈骗案件,两起案件并案处理。

民警提醒

在朋友圈内发布寻物、寻犬信息时,第一,要注意保护自己的个人隐私;第二,当有人声称找到了你所丢失的东西时,要注意核对对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,如果需要酬谢的话,尽量选择面酬的形式,以免造成损失。

法治漫画

## “一纸万金”

通过唾液就能测出孩子具备哪种天赋,并以此作为孩子的“培养说明书”,培养出某个领域的天才……名为“儿童天赋基因检测”的项目,近来在各地悄然流行。虽然有的收费高达数万元,但还是受到不少父母的追捧。

记者调查发现,多数推广儿童天赋基因检测项目的公司本身其实不具备检测能力,只是通过招商代理牟取暴利。受访的多位专业人士表示,天赋基因检测并无充分、严谨的科学依据。

新华社发 徐骏 作

## 才上了3节课,早教机构突然转让了 费用能退吗?法官:能!

通讯员 金娜

不想让孩子“输在起跑线上”,有些家长就会给孩子报这样那样的早教班。嘉兴市南湖区的吴女士也是如此。但是,她将孩子送去某早教机构上了3节课后,早教机构却突然转让,不再开办吴女士所报课程。退费不成,吴女士只好起诉。南湖区法院审理后,支持了吴女士的诉求。

吴女士是在一家银行工作的白领。平时看到周围很多同事、朋友都在给孩子报名上各种各样的早教班,几经挑选,吴女士也忍不住给自己的孩子报了一个。尽管两个月4000元学费的收费标准不算便宜,但是想到能对孩子未来成长和发展有帮助,吴女士觉得这钱花得值,于是爽快地签订了《课程销售协议》,当天就转账支付了4000元。

然而,才上了3节课,该早教机构突然转让给另外一家培训机构,不再开办吴女士报名的早教课程。想到对方的行为违背了《课程销售协议》中的约定,再加上

这突如其来的变故弄得自己措手不及,满怀着气愤的吴女士找到南湖区市场监管局。经过调解,受让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许某出具承诺书,承诺先支付应退费用3570元的20%,余款在半年内付清。承诺签订后,许某通过微信向吴女士转账714元,此后余款一直未支付。无奈之下,吴女士将早教机构、培训机构以及许某起诉到了法院,要求退还剩下的费用2856元。

法官说法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系教育合同纠纷,吴女士与早教机构签订的《课程销售协议》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,应属合法有效,双方当事人应按约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。后吴女士按约支付了课程费4000元,但早教机构因不再开办该课程

而无法继续履行安排吴女士孩子参加该课程的义务,属违约,应返还剩余的课程费用。而许某自愿承诺退还相应课程费,并没有免除原债务人的债务,许某的承诺行为构成债务加入,应与早教机构共同承担返还吴女士课程费的责任。综上,法院判决早教机构和许某返还吴女士课程费2856元。

尽管与早教机构间的纠纷得到了解决,但历时近两年的维权时间和由此花费的大量精力,却让吴女士感到身心俱疲。该案承办法官孙连杰建议,消费者在选择教育培训机构时,要逐渐形成正确的消费意识,不盲目、不跟风,而是根据自己的需求合理地选择口碑好、实力雄厚、管理规范的教育培训机构;此外,消费者在选择教育培训机构时,一定要查看其办学资质、办学条件、师资力量等。

